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韩国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部分股权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国良先生计划在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韩国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韩国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韩国良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限制性股权激励方式取得股份,以及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二、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任职	持有股份总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韩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1,383,151	0.13%	345,788	1,037,363

备注：上表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与2021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部分股权预披露的公告》中韩国良先生持有股份情况存在差异，系韩国良先生作为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可转让额度更新所致。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国良先生尚未开始减持，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韩国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